



独立董事对资金占用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除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 1,136,300.00 元的经营占用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其他关联方也没有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1 年 3 月底，为履行控股股东的重组承诺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已经完成收购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为公司全资的三级公司。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较为完整严密，制度设计较为健全完善，所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家思_____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胡敏珊_____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